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字第318號

原告 偉霸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賴珮榛

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本院  
110年度交字第318號行政訴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原告代表人姓名「賴麗如」，應更正為  
「賴珮榛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  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（民  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），該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  
定於行政訴訟判決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中當事人欄內原告姓名誤載為  
「賴麗如」之記載，應係「賴珮榛」之誤寫，而屬顯然錯  
誤，均應分別予以更正，並依職權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